

全面禁止核试验 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 议事规则



全面禁止核试验 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 议事规则

现版《议事规则》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CTBT/PC/II/1/Add.1，附录 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1997 年 5 月 16 日发布）

经筹备委员会核准的随后对下述规则的修改也包括在内：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经修正的规则	原始文件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第 5 条	CTBT/PC-34/2/Annex II (2010 年 7 月 7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第 8 条	CTBT/PC-20/1/Annex XI (2003 年 7 月 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

Copyright ©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the Provisional Technical Secretaria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200
1400 Vienna
Austria

Printed in Austria
September 2010
CTBT/ROP/2

目录

一 . 组成

第 1 条: 成员	1
-----------------	---

二 . 代表

第 2 条: 代表	1
第 3 条: 递交全权证书和通知代表团名单.....	1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2
第 5 条: 观察员.....	2
第 6 条: 暂准参加筹委会.....	3

三 . 结构和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筹委会的结构和届会.....	4
第 8 条: 主席团成员及其任期.....	4

四 . 临时技术秘书处

第 9 条: 职能	5
第 10 条: 组成	6
第 11 条: 执行秘书.....	6

五. 会议的掌握

第 12 条: 法定人数.....	6
第 13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和职责.....	7
第 14 条: 发言	8
第 15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8
第 16 条: 程序问题.....	9
第 17 条: 暂停辩论.....	9
第 18 条: 结束辩论.....	9
第 19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0
第 20 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10
第 21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0
第 2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1
第 23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1
第 24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11

六. 决定的作出

第 25 条: 表决权.....	12
第 26 条: 关于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12
第 27 条: 执行秘书的任命.....	13
第 28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含义	13
第 29 条: 表决方法.....	14
第 30 条: 表决守则.....	14
第 31 条: 对投票的解释.....	14
第 32 条: 选举	15

七. 会议、语文和文件

第 33 条：会议的性质.....	16
第 34 条：语文	16
第 35 条：口译	16
第 36 条：文件	17
第 37 条：建议和决定，报告和正式记录.....	17

八. 本规则的修订

第 38 条：修订	18
-----------------	----

一. 组成

第 1 条 成员

所有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均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委会”）成员国。

二. 代表

第 2 条 代表

1. 筹委会每一成员国应派正式代表（下称“代表”）一名出席筹委会，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2. 代表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3 条 递交全权证书和通知代表团名单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快递交执行秘书。

2. 全权证书应由下列之一者签发：(a)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 (b) 外交部长或 (c) 负责外交事务的其他当局。全权证书在其撤消或由新的全权证书取代之前始终有效。
3. 成员国应通知执行秘书各位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1.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由六名委员组成，他们应由筹委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应审查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筹委会报告。
2. 在筹委会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继续为所有各届会议服务。除筹委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仅对新委派的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第 5 条

观察员

1. 非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凡在其领土上应有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其代表可参加

筹委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但无权参与决策过程。与参加这种会议有关费用应由该非签署国承担。

2. 联合国或接到长期有效邀请参加联合国大会历届会议的实体，其代表可参加筹委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但无权参与决策过程。与参加这种会议有关费用应由该组织或实体承担。
3. 应筹备委员会的邀请，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相关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筹委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但无权参与决策过程。与参加这种会议有关费用应由该组织承担。

第6条

暂准参加筹委会

代表在筹委会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筹委会。

三. 结构和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筹委会的结构和届会

1. 筹委会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进行，会议应根据本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2. 筹委会可设立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各种附属机构，并应确定其组成、权限和议事规则。在没有具体议事规则之时，应比照适用筹委会议事规则。
3. 附属机构对所有成员国开放。
4. 筹委会会议应根据筹委会决定举行。

第 8 条

主席团成员及其任期

1. 筹委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及其可能决定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若干人。

副主席应根据第 2 款所示每一地理区域的建议在选举每一任主席的同时选举。

2.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为一年。主席应由非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东和南亚国家、北美洲和西欧国家及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代表按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首先为一位非洲国家代表。
3. 筹委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任期由筹委会决定。

四 . 临时技术秘书处

第 9 条 职能

筹委会应有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称“秘书处”）。秘书处应协助筹委会进行活动及履行筹委会可能为之决定的各种职能。

第 10 条 组成

秘书处由执行秘书及为筹委会有效运作而可能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执行秘书为秘书处首脑和总执行干事。

第 11 条 执行秘书

筹委会任命的执行秘书在筹委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身份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以指定一名或数名工作人员作为其代表。

五 . 会议的掌握

第 12 条 法定人数

筹委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第 13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和职责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筹委会全体会议、宣布每届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行、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主席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筹委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筹委会的权力之下。
3. 主席不出席某一全体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或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应请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4. 主席长期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继任剩余任期职务。

5.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14 条

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得到主席允许，不得在筹委会发言。主席应按发言者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但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6 至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所有发言均应限于筹委会所审议的问题，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15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1.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筹委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16 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发言。

第 17 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就该动议作出决定。

第 18 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就该动议作出决定。

第 19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应就此种动议进行讨论，应立即就其作出决定。

第 20 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筹委会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第 21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书面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复制本分送所有成员国。除筹委会另有决定外，提案应在其复制本分发之后的第二天方可进行讨论或审议，以便作出决定。

第 2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0 条的前提下，任何要求决定筹委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加以决定。

第 23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筹委会决定修正，可在就其开始表决之前由原提案国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24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1.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筹委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2. 筹委会可决定将这一规则限于同届会议提案的重新审议。

六. 决定的作出

第 25 条 表决权

筹委会每一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

第 26 条 关于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1. 筹委会所有决定均应协商一致作出。
2. 若争取就某一由主席裁决的问题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未能奏效而仍需付诸表决，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期间尽一切努力促成协商一致，并在这一时期结束之前向筹委会报告。
3. 若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不可能达成一致，则筹委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对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存有疑问，则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筹委会以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另作决定。

4. 第 2 和第 3 款中具体规定的 24 小时推迟表决时限不适用于根据第 16 至第 19 条所作的决定。

第 27 条

执行秘书的任命

1. 执行秘书的任命应视为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
2. 若不能根据第 26 条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筹委会应确定领先候选人。如果有一名以上候选人，在每一有权投票的成员国有权投票的无记名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应视为领先候选人。
3. 筹委会随后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领先候选人和适当时下一位领先候选人作出决定。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

第 28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含义

为本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国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29 条 表决方法

筹委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筹委会成员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成员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 30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直至表决结果宣布，除为了与表决的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表决的进行不得打断。

第 31 条 对投票的解释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在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定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

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2. 同样，对于未经表决作出的决定，也可发言对立场加以解释。
3. 应代表的要求，对投票的解释和对立场的解释性发言可列入全体会议报告。

第 32 条 选举

1. 在不违反第 26 条的前提下，筹委会主席团成员的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异议的情况下，筹委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或一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
2. 当有两个或两上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有权投票的每一成员国可有与应补缺额数相同的投票权。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3. 若如此当选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补缺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额。补充投票仅限于对

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投票，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被缺额的两倍。

七. 会议、语文和文件

第 33 条

会议的性质

1. 除筹委会另有决定外，筹委会全体会议均不公开举行。
2. 筹委会附属机构的会议，除筹委会或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外，均不公开举行。

第 34 条

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筹委会的语文。

第 35 条

□译

1. 除与会成员国协商一致另有决定外，以筹委会的一种语文在全体会议上所作

的发言均应口译成筹委会其他各种语文。

2. 代表可用筹委会语文之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成员国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筹委会语文之一。

第 36 条 文件

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以筹委会的语文之一提出。

第 37 条 建议和决定，报告和正式记录

1. 筹委会的所有建议和决定均应以筹委会的各种语文出版，并应由秘书处尽快向筹委会所有成员国散发。
2. 筹委会全体会议报告应由秘书处以筹委会的各种语文印发，应载列筹委会通过的所有建议和决定的案文。
3. 筹委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及其建议应由秘书处印发。载有向筹委会所提建议或要求

筹委会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的报告应以筹委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4. 秘书处应以筹委会各种语文出版一套正式记录，载列筹委会的所有建议和决定以及附属机构向筹委会全体会议所提建议的案文，以及一份开列所有会议文件和报告的完整清单。

八. 本规则的修订

第 38 条 修订

本规则可由筹委会根据第 26 条所规定的决定实质性问题的程序予以修订。